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黃莉嘉
聯絡電話：23272772
電子郵件：ligia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40700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」、114學年度僑務課程建議授課大綱、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及相關附件
(A49000000B_1140700237_doc2_Attach1.pdf、
A49000000B_1140700237_doc2_Attach2.odt、
A49000000B_1140700237_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本(114)年度辦理補助開設僑務課程及僑務學術推廣活動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僑務研究與發展，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及團體從事僑務相關教學及研究，培育僑務事務人才，並提升僑務學術研究風氣，本會本年度將賡續辦理補助開設僑務課程及僑務學術相關推廣活動，歡迎提出申請。

二、補助措施如下：

(一)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：

1、補助對象：國內各大學校院。

2、補助項目：

(1)一般課程：包含教師鐘點費、課程兼任助理費。

(2)專題講座課程：演講費、主持費及交通費等。

3、申請期間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世新大學



教務處

1140001239



- 4、資格條件：須符合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資格。
- 5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辦理書面審查。
- 6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上限：每案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。
- 7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」及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114學年度僑務課程建議授課大綱」。
- 8、歷年補助課程可參考本會官網（首頁/僑務研究/僑務課程/補助大學校院開設課程）。

(二) 補助辦理僑務學術推廣活動：

- 1、補助對象：國內各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及團體。
- 2、補助項目：僑務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等相關研究推廣活動。
- 3、申請期間：自11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或本會114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，並請國內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於活動舉辦30日前提出。
- 4、資格條件：國內團體設立宗旨與政府政策相符，與本會或政府機關經常保持聯繫且組織健全並具實質績效。
- 5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書面審查。
- 6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上限：視活動內容與僑務相關性

酌予經費補助，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，惟本會將視國內團體活動內容、重要性、影響力、效益、友我程度及評估本會屆時預算等情形評分後，綜合審酌補助額度。

7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」。

正本：各大學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台灣東南亞學會、台灣政治學會、中國政治學會、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